

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宜综执〔2024〕4号

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宜财联发〔2017〕6号）、《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宜财〔2024〕29号）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的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下设3个事业单位：宜良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；宜良县市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；宜良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。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共设4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是：1. 办公室；2. 政策法规科；3. 广告亮化管理科；4. 城市建设管理科（行政审批科）。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设局长 1 名（正科级）、副局长 2 名（副科级）。2023 年编制数共 77 人（含行政编制数 10 人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编制数 20 人，事业人员编制数 47 人）。2023 年 12 月实有人员 55 人（含行政人员 11 人；事业人员 44 人）。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主要负责城市道路、桥梁（隧道）、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、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、户外广告设施、城市绿化、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，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拟订宜良县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制定宜良县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牵头负责宜良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工作。负责建成区城市道路、桥梁（隧道）、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；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地上地下管线（含水、电、气、热等）的管理工作；参与建成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；负责建成区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、桥梁的审批监管工作；负责开展城市道路、桥梁（隧道）附属市政设施的管养维护工作；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城市照明工程建设和日常维护管养工作；负责城市景观亮化方案审核及亮化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检查。负责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，制定市容秩序管理相关制度、办法并监督实施；组织、指导、协调

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；负责全面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；负责城市公共空间秩序的专项治理。负责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核；参与大中型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、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；检查指导垃圾处置业务和环卫设施的规范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

1. 理论武装凝心铸魂，筑牢拥护“两个确立”的政治忠诚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。

2. 营商环境方面。根据《2023 年宜良县县级权责清单》，结合单位实际，认真梳理行政审批事项，将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 7 大项，11 小项，保持与省、市相一致。制定“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 4 项，细化完善“一单两库”，更新执法人员信息 30 人。

3. 政策法规宣贯工作。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，内外相结合，对城管领域的复杂性、顽固性问题进行专项普法，全局共举办了 17 次法治宣讲活动，其中下属事业单位执法大队举办 8 场法治宣讲活动。共出动执法人员 840 人次规范“门前五包”，向城区商户发放“门前五包”及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书 1900 份，宣传教育 1950 余人次，整治噪音污染 5 起。

4. 户外广告整治。严格规范店招店牌、户外广告，规范施工，1-10月份勘察店招店牌设置520余家。3-10月对蓬莱大道、起春路、东环路、乡鸭湖大道、学府路、汇东路破损灯杆广告画面进行了全面清理，清理破损画面210余块，并对部分画面进行了更新。对城区到期广告进新摸排排查，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牌1块，拆除老旧果皮箱6个，损坏的公交站牌2块，清理挂耳式广告招牌100余块。

5. 执法巡查情况。共查处违反城市管理违法行为3528起，开展集中整治30次，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86件。研究制定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，重点对匡山、一幼、清远等学校周边开展重点巡查。制定《“门前五包”集中整治行动方案》和《集中整治计划表》，牵头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环保、住建等部门，定期开展集中整治，今年以来，共开展集中整治15次，督促125家商户清洗（更换）迎街卷帘门。

6. 数管网格化工作。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共发现并处理城市事部件问题12721件，处置完成12655件，结案率99.48%。

7. 渣土车治理工作。加强渣运车辆管理。对渣土运输车辆实行备案登记制度。建立设卡检查制度，每周至少1次在蓬莱大道、东环路、汇东东路、书苑路、学府路、乡鸭湖片区、匡山小学周边等路段和区域设卡检查，对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污染路面、违规行驶、乱排乱倒等违规行为进行严查。截止目前，共备案登记315车次。检查渣土运输车辆789车次，立案查处40车次。

8. 路灯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。按照规范要求，安排巡查人员对建成区内路灯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对故障路灯、线路、配电设施进行抢修，以保证路灯、配电设施正常运行，确保亮灯率不下降。根据季节变化昼夜长短不同及时调整路灯亮熄时间 8 次。累计修复白鹭街、清远小学周边、蓬莱大道、雉山坡、东环路等主要干道故障路灯 1020 盏，新增太阳能路灯 144 盏、挂壁式太阳能灯 94 盏，处理路灯故障 160 处，更换光源 541 盏，累计对市政照明设施亮灯率巡查 48 次，城区路灯亮灯率达 97.01%。

9. 园林绿化工作。累计修剪乔木 1.8 万余株、修剪景观绿化带 290 万余平方米，清理绿化带内杂草 160 万平方米，补植灌木 3 万平方米、补植乔木 269 株，投放红火蚁粉剂及饵剂进行诱杀 12683 穴。5 个网格片区负责人将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登记上报，下发整改通知督促玉禾田公司进行整改，累计下发整改通知 18 次。已完成 2 家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的评选工作，申报资料已上报市园林局。

10. 公园广场的管理维护。加强日常管理维护工作，督促管护公司做好四个广场和三个公园的卫生保洁、绿化管养、设施维护、景观水池清洗、公厕监管等工作，并对管理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。加大水体的保洁力度，各公园广场管理人员不定时组织人员对水体内的漂浮物进行打捞，累计打捞 16 次。对生态公园、文化场内脏污的地面进行冲洗 14 次，对垃圾桶、坐凳、公益广告等设施进行清洗 10 次。

11. 街道清扫保洁工作。保洁水平全面提升。每天持续出动环卫工人，对全县 120 余条主次道路进行清扫保洁。不断提高机械化作业覆盖范围，日保洁时间达 12 小时以上，日清扫面积约 190 万平方米、日清运处置生活垃圾 130 余吨，严格按照日产日清标准清运；接收移交道路 9 条，约 1 万 m² 的保洁面积，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突破 203 万 m²，推行城市道路人工保洁与机械化清扫相结合等低尘作业方式，清扫保洁率 100%。

12. 垃圾收集清运工作。统筹城乡垃圾转运，每日收集城区 82 个公共垃圾点，467 个企事业单位点生活垃圾 130 余吨，2023 年已完成建城区及 24 个社区，110 个村组，收集、清运、外运生活垃圾量达 3.87 万吨（其中运往泸西处置 1.5 万吨，运往澄江处置 2.37 万吨），无害化处理率实现 100%。

13. 加强公厕管理。加强城区 74 座公厕监管，严格直管 74 座公厕绩效管理，公厕提升无障碍设施 50 座、无障碍通道建设 50 座；对城区 3 条主干道、12 条次干道的 40 座公厕（含计划新建 3 座），提升改造 29 座、维修 8 座，完成 3 座新建选址。

14. 绿道网络建设。完成学府路人行道修复工作，东侧人行道约 1.1 公里，西侧人行道约 1.4 公里，设置绿道标识牌 6 套，安装配套座椅 20 个，垃圾桶 10 个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，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经费、日常经费、项目经费的正常运转保障支出共

2908.90 万元。(按功能分类: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.28 万元;卫生健康支出 77.56 万元;城乡社区支出 2668.08 万元;住房保障支出 46.98 万元。)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(一) 基本支出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基本支出共 1092.32 万元。(其中:人员经费支出 947.28 万元;公用经费支出 145.04 万元。)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5.00 万元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 0 万元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.00 万元(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00 万元);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。

在支出管理方面,我局坚持贯彻落实机关厉行节约要求,严格控制单位行政运行基本支出,特别是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,改进文风会风,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,有效地降低行政成本。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,规范资金和资产管理。

(二) 项目支出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支出 1816.58 万元,(其中:非税收入补助资金支出 111.46 万元;城区路灯电费支出 166.12 万元;路灯修复应急支出 10.00 万元;宜石垃圾处置费支出 9.00 万元;玉禾田清扫保洁 PPP 项目服务费支出 970.00 万元;泸西海创垃圾处理费支出 103.27 万元;广顺机械垃圾运输费支出 371.58 万元;澄江

伟明垃圾处置费支出 75.15 万元。)

我局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管理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项开支的专款专用。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，使资金的安排、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，实现项目目标。

三、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组织实施情况

我局 2023 年度不涉及县级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3 年我局在确保人员工资、日常公用经费正常开展的基础上，不断提升清扫保洁、绿化管养、生活垃圾收运、市容市貌整治的管理水平。提高服务质量，保证项目重点支出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管控良好，2023 年的城市管理工作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可，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，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自 1994 年国家实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以来，绝大部分省市的县级财政经济实力已得到了明显好转，社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，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地区的县市由于体制的原因，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严重制约了地方经济的发展。由于县级财政困难，我局部分人员和专项工作开展经费没有预算，项目预算执行的准确性还有待加强，专项工作经费缺口较大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. 按时间进度分解资金使用计划。我局将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，认真做好事前计划、事中控制、事后总结，充分体现资金投向的目标和效益。

2. 强化财务控制意识，准确定位财务人员角色。我局将财务人员的职能定位于全方面参与资金使用的决策与控制。鼓励财务人员参与资金管理，向领导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七、报告附表

附件：2023年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4年6月14日



宜良县城市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 宜良县城市管理局

预算编码 340001

评价方式：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部门（单位）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6 月 9 日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						
联系人	张丽	联络电话	67594526			
人员编制	77	实有人数	55			
职能职责概述	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主要负责城市道路、桥梁（隧道）、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、城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和城市环境卫生、户外广告设施、城市绿化、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，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拟订宜良县城市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；负责相对集中行使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、规划管理、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。					
年度主要工作内容	1. 理论武装凝心铸魂，筑牢拥护“两个确立”的整治忠诚。2. 改善营商环境，梳理行政审批事项。3. 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，对城管领域的复杂性、顽固性问题进行专项普法。4. 户外广告整治。严格规范电招店牌、户外广告，规范施工。5. 执法巡查情况。2023年累计共开展集中整治15次，督促125家商户清洗（更换）沿街卷帘门。6.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共发现并处理城市部件问题12721件，处置完成12655件，结案率99.48%。7. 渣土车整治工作。截止2022年12月，共备案315车次，检查运输车辆789车次，立案查处40车次。8. 灯光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。累计对市政照明设施亮点率巡查48次，城区路灯亮灯率达97.01%。					
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总运行情况取得的成效	1. 以专项整治为抓手，实现城市市容市貌长效常态。2. 以项目带动为抓手，实现城市管理提质增效。3. 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，实现城市管理规范提升。2023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稳步提升。					
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收支情况						
年度收入情况（万元）						
机构名称	收入合计	其中：				
		上年结转	公共财政拨款	政府基金拨款	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	其他收入
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	2908.90	0	2708.90	200.00	0	0
1. 局机关	2908.90	0	2708.90	200.00	0	0
2. 二级机构 1						

3. 二级机构 2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（万元）							
机构名称	支出合计	其中：				项目支出	结余
		基本支出	其中：				
			人员支出	公用支出			
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	2908.90	1092.32	947.28	145.04	1816.58	0	
1. 局机关	2908.90	1092.32	947.28	145.04	1816.58	0	
2. 二级机构 1							
3. 二级机构 2							
机构名称	三公经费	其中：					
	合计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运维费	公务用车购置费	因公出国费	会议费	
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	5.00	0	5.00	0	0	0	
1. 局机关	5.00	0	5.00	0	0	0	
2. 二级机构 1							
3. 二级机构 2							
机构名称	固定资产	其中：				其他	
	合计	在用固定资产		出租固定资产			
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	161.34	161.34		0	0		
1. 局机关	161.34	161.34		0	0		
2. 二级机构 1							
3. 二级机构 2							
三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							

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	
	1. 市容环境卫生专项整治。2. 占道经营专项整治。3. 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。4. 渣运车辆污染路面专项整治。5. 小广告专项整治。6. 户外广告专项整治。7. 加强落实“门前五包”责任制。			完成目标	
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	评价内容		绩效内容	绩效目标值	完成情况
	产出目标	质量指标	1. 实施城乡清洁工程、开展城区环境卫生整治	100%	100%
			2. 绿化、美化宜良县城	100%	100%
		数量指标	1. 确保城区约 203 万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	100%	100%
			2. 加强城区园林绿化的日常管养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有效控制成本	成本最小化	完成	
	效益目标 (预期实现的效益)	社会效益	城市管理工作得到市民认可, 管理水平有提升	稳步提升	完成
		生态效益	改善城市生态环境, 为市民提供卫生、美丽、有序的环境	稳步提升	完成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公众对城管工作满意度	95%	95%
	绩效自评综合得分		99		
评价等次		优秀			
四、评价人员					
姓名	职务/职称	单位	签字		
陈世龙	副局长	宜良县城市管理局	陈世龙		
官丽莎	财务室主任	宜良县城市管理局	官丽莎		

张丽	财务室工作人员	宜良县城市管理局	张丽
<p>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6月9日</p>			
<p>部门（单位）意见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部门（单位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 2024年6月9日</p>			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 张丽

联系电话 67594526

